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跃	39,383,801	25.06
2	雷振明	18,133,919	11.54
3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30,163	8.23
4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8,518	6.88
5	宋鹰	2,916,000	1.86
6	杨燕平	2,228,177	1.42
7	刘红	2,228,177	1.42

8	窦伊男	1,544,396	0.98
9	徐国新	1,280,000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9,748	0.8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30,163	15.47
2	宋鹰	2,916,000	3.49
3	杨燕平	2,228,177	2.67
4	刘红	2,228,177	2.67
5	徐国新	1,280,000	1.5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9,748	1.53
7	阎庆	1,052,396	1.26
8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浩瀚深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1,282	1.14
9	刘英伟	905,000	1.08
10	吴晓春	812,317	0.97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